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

顺财字〔2026〕61号

签发人：姜惠琴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1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局对北京市顺义区教育资产管理服务中心“资产-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（第二包）”投诉案件作出行政裁决公告如下：

一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廊坊市东方制衣有限公司

地址：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162号

被投诉人：北京鑫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西环路西50米、减河桥南30米

二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事项:1.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单位缴纳保证金,并要求“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”,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已经到账。法律规定的投标无效不包括“未上传保证金收据”,且不能等同于未提交保证金,不能直接废标。此次评审不合理,评审门槛条件苛刻,不符合政府采购原则。2. 此次招标文件要求有生产制造、保障能力、生产能力的厂家,然而中标厂家的真实情况,没有实地考察,有明显瑕疵。

2026年6月3日,我局受理了投诉人提交的关于“资产-2026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服采购项目(第二包)”的投诉。经审查,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受理条件,我局予以受理,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了调查取证,并作出行政裁决。

三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第(二)项有关规定,我局决定如下:

驳回投诉事项1、2。



(联系人: 李曼; 联系电话: 69468482)

北京市顺义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6年7月10日印发
